

王忠銘以「海誓山盟」獻上祝福，盼彼此分享、相互扶持，共築幸福家庭。

附件：
主旨：本縣115年已規定地價土地，地價稅定於本年（115）年11月1日開徵，合於土地稅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詳見公告事項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請於本年9月22日前提出申請。

依據：土地稅法第四十一、四十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
一、土地稅法第十七條合於下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。
（一）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。
（二）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。國民住宅及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，自動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，其用地之地價稅，適用前項稅率計徵。
（三）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，適用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，以一處為限。
二、土地稅法第十八條，供下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，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，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，不適用之。

（二）工業用地、礦業用地。